

2. 供应链管理



2 供应链管理——利用蔚蓝生态链管理自身供应链的环境风险

操作步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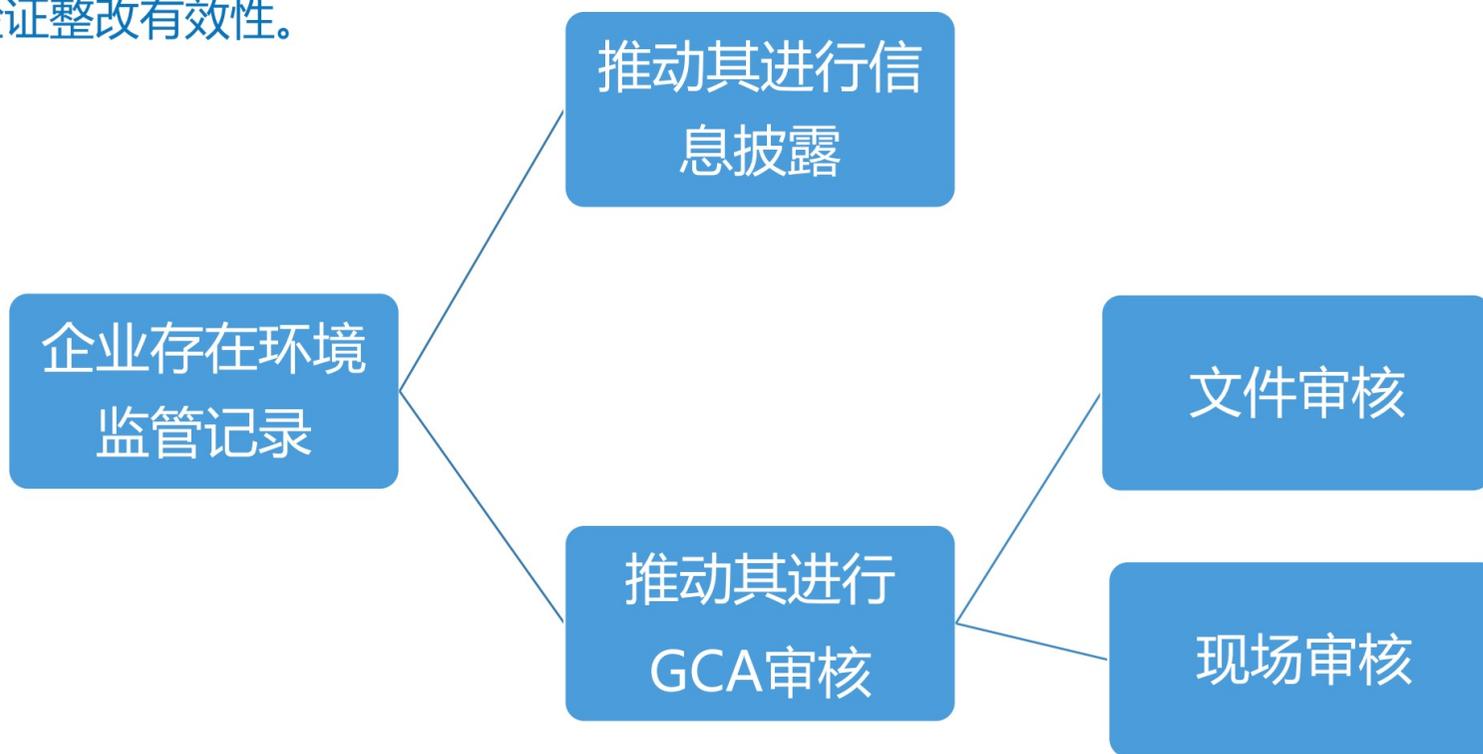
1. 注册企业账户；
2. 单条/批量检索并导入供应商名单，在企业账户中关注供应商；
3. 一旦供应商出现违规记录，企业便会收到推送邮件

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联系我们！
邮箱：gsc@ipe.org.cn



2 供应链管理——利用蔚蓝生态链管理自身供应链的环境风险

- 如发现供应链中的企业存在环境监管记录，建议推动企业进行信息披露，或通过GCA审核的方式验证整改有效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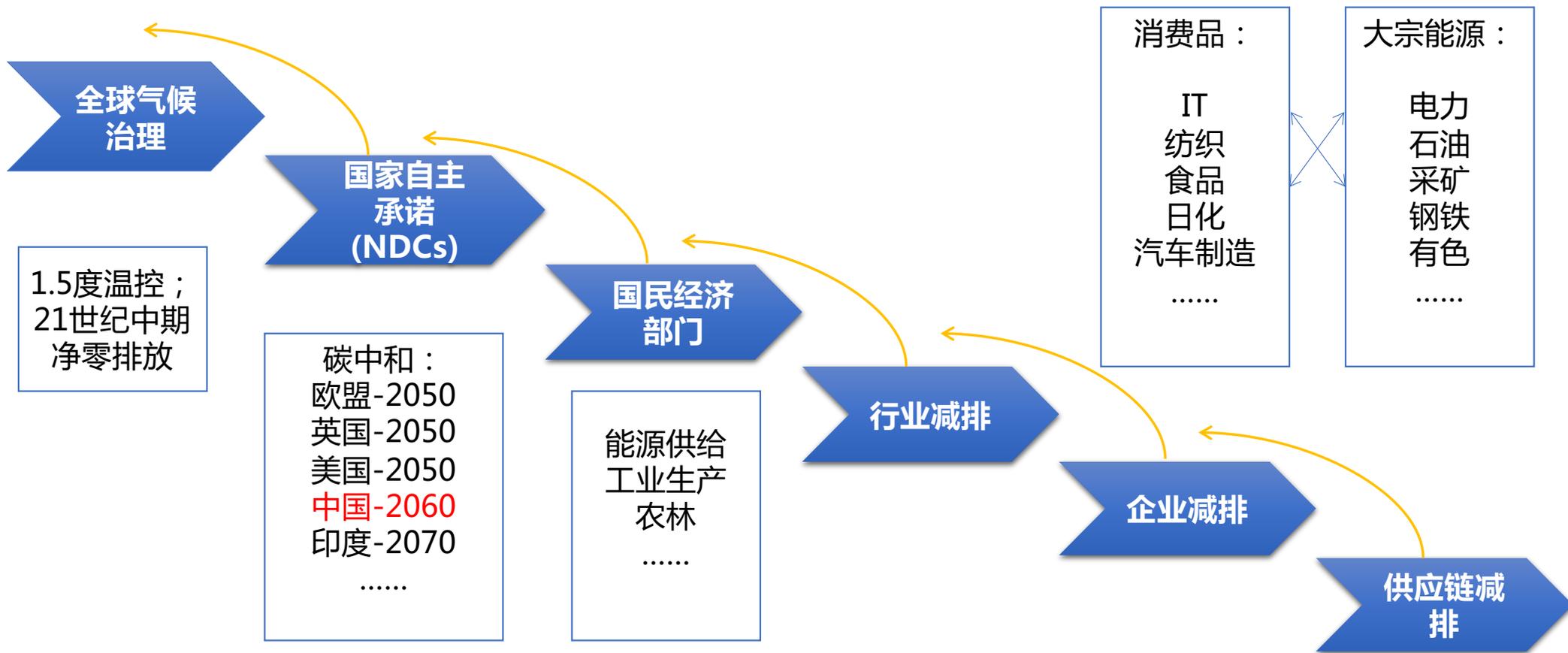
2 供应链管理——推动供应商测算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



3. 温室气体减排 目标设定



3.1 气候目标分解



3.2 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需要考虑的要素-基本要素

- 目标包含范围？
 - 范围1+2；范围3
 - 企业边界；生产设施边界；产品边界
- 目标周期？
 - 短期（一般小于5年）
 - 中长期（一般不多于15年）
 - 长期（一般大于15年）
- 目标基准年？
 - 以该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减排的基准线/参照物
- 目标完成年？
 - 达成减排目标的时间

3.2 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需要考虑的要素-减排目标类型

	绝对目标	强度目标
定义	减少长期的绝对排放量	降低排放量与业务量度的比值，如：tCO ₂ e/万元产值
优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以直接反映出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的数值，更有利于激励企业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； 温室气体减排量更加公开透明，有利于利益相关方追踪企业减排绩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当企业组织架构发生变化时，不需要重新计算基准年目标； 可以用于比较同类型公司之间温室气体绩效； 对于中小型企业，设立强度目标的减排负担相对较低。
缺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当企业组织架构发生变化时，基准年需要重新计算，增加了长期追踪温室气体减排绩效的复杂程度； 不能用于横向比较温室气体强度/效率； 企业可能通过减少产量/产出，而不是通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； 如果企业的增长超出预期，且增长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，将影响目标的达成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无法保证企业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减少：当强度下降，但产量增加时，排放量可能成增长趋势 当企业的货币变量有变化，如年收益，产品价格变化或通货膨胀等，需要重新计算基准线； 如果企业有多个关联公司，可能难以设定统一的商业度量。
举例	企业A以2015年为基准年，力争2025年企业商业运营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2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企业B以2015年为基准年，力争2025年企业每单位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减少25%

3.2 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需要考虑的要素-目标雄心

- 是否与中国30/60双碳目标相一致？
- 是否与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目标相一致？（2025年，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.5%）
- 减排目标是否与行业减排路径相一致？
 - 全球/地方产业链
 - 行业领先企业
- 减排目标是否与巴黎协定2摄氏度或1.5摄氏度温控目标相一致？
 - 科学碳目标（SBT, Science-based Target）
 - 两种方法：
 - 绝对收缩法（Absolute Contraction Approach）-绝对减排目标
 - 行业减排法（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）-强度减排目标

比目标雄心更重要的-目标是否可行：

- 减排进展的追踪，目标监控与动态调整
- 与企业商业目标结合
- 风险与机遇识别

3.3 气候目标设定思路



3.4 碳数据披露表-减排目标常见问题

* 是否设定减排目标: 绝对目标

绝对目标

自基准年起的减排百分比: 30.000000 %

基准年: 2018

起始年: 2019

目标年: 2024

基准年排放: 1600.000000 tCO₂e

排放完成比例: 50.600000 %

是否是基于科学的目标: 否

强度目标

自基准年起的减排百分比: %

度量单位:

基准年:

起始年:

目标年:

基准年排放:

排放完成比例: %

是否是基于科学的目标: 请选择

目标调整说明:

1. 因为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减排的基准线/参照物，所以基准年应在起始年之前

2. 强度目标与强度目标的基准年排放需要为一同度量单位

4. 答疑Q&A



信息披露/GCA审核/碳数据、PRTR数据填报流程

如需联系IPE，请邮件发送：gsc@ipe.org.cn